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蒋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